

義守大學國際學院雙語大學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

110年11月18日院務會議通過(全文)，110年12月1日校長核備公告

第一條 國際學院為推動與落實雙語化學習、全面強化學生運用英語聽說讀寫實力及整體教師英語教學能力，藉以提升師生英語能力及國際化視野，特設「義守大學國際學院雙語大學推動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
第二條 本委員會職掌：

- 一、研議推動雙語化學習計畫。
- 二、審議雙語化學習計畫經費編列事宜。
- 三、統籌雙語化學習計畫之執行、管考及績效撰寫。
- 四、其他雙語化學習計畫相關事宜。

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，由國際學院院長、所屬各學系主任及教師代表組成。主任委員由國際學院院長擔任之。

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，並得視業務需要召開臨時會議。開會時得邀請校內外學者專家列席會議。

第五條 本委員會之行政業務由國際學院院長室負責辦理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備後自公告日實施。